

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A) 申報會計師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的董事(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及港燈的董事(統稱為「董事」)對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負全責。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載於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下的「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分節。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港燈及其受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根據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有關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一) B節所載港燈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B) 申報會計師就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及貴公司的董事（統稱為「董事」）對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負全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載於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下的「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分節。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由董事根據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連同完成集團重組後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包括為籌備上市而收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而有關收購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統稱為「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根據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預期信託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C)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HSBC 滙豐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a)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b)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載於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

我們理解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及貴公司的董事(統稱為「董事」)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分別根據(i)港燈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及(ii)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及所作出的假設(載於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致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基於包括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及假設，我們認為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
董事局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謹啟

代表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高安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